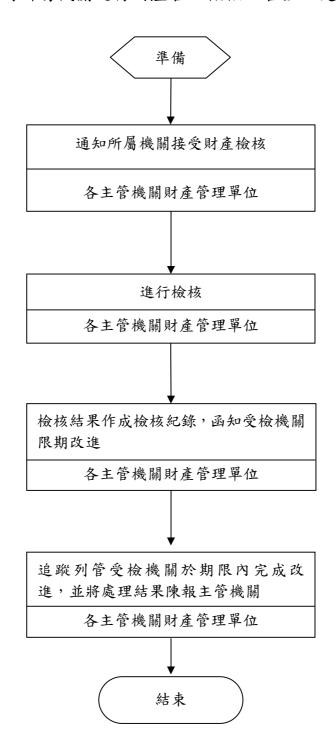
(主管機關名稱) 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BA10
項目名稱	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管理檢核之管控及處理作業
承辨單位	各主管機關財產管理單位
作業程序	一、主管機關通知所屬機關接受財產檢核。
說明	二、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管理檢核,將財產檢核結果作成檢
	核紀錄,函知受檢機關並要求限期改進財產管理缺失,處理結果
	陳報主管機關。
控制重點	一、應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檢核。檢核要項如下:
	(一)經管財產應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確定其權屬。
	(二)財產帳、卡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設置。
	(三)財產價值登記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。
	(四)經管國有不動產管理、使用及收益應符合規定。
	(五)經管國有珍貴動產、不動產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
	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。
	(六)經管國有動產有無用途廢止及其處理情形。
	(七)經管國有動產有閒置堪用情形者,是否將資訊公開於「政府電
	子採購網」-「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」,以媒合受讓機關。
	(八)經管財產應依規定實施盤點,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,對盤
	點發現帳物不符(有帳無物、有物無帳)等缺失,有無追蹤處
	理。
	(九)財產報告應與主(會)計之財產帳目相符並按時造送。
	(十)報廢財產變賣,應依照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變賣及估價作業程
	序規定辦理。
	(十一)受贈財產,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37
	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辦理。
	(十二)其他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訂定之檢核事項。
	二、應追蹤列管所屬機關處理檢核缺失。
法令依據	一、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。(107.11.21;
	99. 7. 23)
	二、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74 點。(104.10.13)
	三、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21點。(107.8.10)
使用表單	中央主管機關對所屬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複核結果表。

BA10

(主管機關名稱)作業流程圖 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管理檢核之管控及處理作業流程



(主管機關名稱)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_____年度

評估單位:各主管機關財產管理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: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管理檢核之管控及處理作業

評估期間: 年月日至 年月日

		1	評估日	期 :_	_年月_	日
	評估情形				改善	
控制重點	落	部分	未落	未發	不適用	
	實	落實	實	生		措施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						
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						
與規定相符。						
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。						
二、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管理檢核作						
業						
(一)是否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檢核。						
1. 經管財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確定其權						
屬。						
2. 財產帳、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						
要點等規定設置。						
3. 財產價值登記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						
業要點等規定辦理。 4. 經管國有不動產管理、使用及收益是否符						
合規定。						
5. 經管國有珍貴動產、不動產是否依中央政						
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						
理。						
6. 經管國有動產是否用途廢止及其處理情						
形。						
7. 經管國有動產有閒置堪用情形者,是否將 資訊公開於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-「多餘不						
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」,以媒合受讓機關。						
8. 經管財產是否依規定實施盤點,並作成紀						
錄簽請首長核閱,對盤點發現帳物不符						
(有帳無物、有物無帳) 等缺失,有無追蹤						
處理。						
9. 財產報告是否與主(會)計之財產帳目相符						
並按時造送。						
10. 報廢財產變賣,是否依照各機關奉准報廢 財產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						
11. 受贈財產,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,是否						
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						
29 條規定辦理。						
12. 其他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訂定之檢核事項。						
(二)是否追蹤列管所屬機關處理檢核缺失。						

填表人: 複核: 單位主管:

註: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, 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,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;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,但評估期間未發生,致無法評估者;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,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,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;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,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